

关于中视传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精神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在辖区内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文件的要求，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视传媒”）于2007年4月初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先后完成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阶段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质量。根据上海证监局公司字（2008）141号通知的要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整改报告所列事项已基本完成。

1、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于2007年10月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法规培训方面：公司于2007年7月、11月先后组织4名董事、3名监事参加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同时，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董秘资格培训及后续培训班，加强了公司管理层对法规、政策的理解与认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2、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在规范运作方面：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专门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自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至今，独立董事徐海根（专业会计人士）一直担任主任委员。2007年10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明确了该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

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此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证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未完成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尽快建立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体系。

三、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在独立性方面，上海证监局指出，公司与股东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影视业务销售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性较强。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本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旅游商品销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等业务。

公司是在额度发行体制下，由国有企业作为主发起人拿出部分旅游类优良资产，剥离后联合其他几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而后上市的。这种因体制和部分剥离上市造成公司运作缺陷，公司上市后努力逐步解决这些问题。为寻求发展，公司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的支持，启动了影视和广告类业务。该等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和关联股东的支持下，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努力，发展良好，为股东带来了收益，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由于客观和历史原因，公司在影视业务和广告业务方面，与股东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从事同质业务。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相关股东的沟通协调，通过有效手段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权益。2008 年 7 月，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运作。从公司运作角度而言，公司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措施错位经营，尽最大可能避免与相关股东同业竞争现象的发生。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是当今中国第一大电视台，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传播机构，同时也是国内最大的传媒类业务市场，其节目播出量占全国电视节目播出量的三分之二。作为一家传媒公司，我公司是与其他媒体行业公司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共同争夺这块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影视业务销售，关联交易额占收入比例 2004 年——2007 年四年分别为 17.23%、33.20%、34.56%和 23.78%。公司日常操作均以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条款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并作为关联交易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今后，公司将本着提供优质节目产品和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除了要继续开拓地方市场和海外市场外，还要保持并尽最大可能扩大本公司拥有的央视市场份额，努力成为其影视重要业务的供应商及广告代理商。

四、本次自查发现的新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08 年 5 月，公司董事庞建对其名下的证券帐户管理不力，该股票帐户上出现多次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造成极不良的影响，庞建董事对此做最深刻的检讨，并对造成的不良后果表示深深的歉意，同时引咎辞去中视传媒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庞建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庞建董事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应就此事引起高度警觉，并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规范董事、监事行为，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08 年 7 月，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进一

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以及关联自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健全内控制度，强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